

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烧结镁砂粒度料：（0-1mm、1-3mm、3-5mm、5-10mm） 一、技术标准：牌号：MS88,MgO$\geq$88.0%，SiO₂$\leq$6.0%，CaO$\leq$2.5%，灼减$\leq$0.3%，体密$\geq$3.10g/cm³。1、烧结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2%，粒度规格为10~5mm，5~3mm，3~1mm，1~0mm。2、规格料粒度要求：10~5mm粒度指标：>12mm不准有，>10mm + <5mm 比例$\leq$15%，10~6mm 比例$\geq$30%；5~3mm粒度要求：>7mm不准有，>5mm + <3mm比例$\leq$15%，5~4mm比例$\geq$40%；6~3mm粒度要求：>8mm不准有，>6mm + <3mm比例$\leq$15%，6~4mm比例$\geq$30%；3~1mm粒度要求：>5mm不准有，>3mm + <1mm比例$\leq$15%，3~2mm比例$\geq$40%；1~0mm粒度要求：>3mm不准有，>1mm + <0.090mm比例$\leq$25%，1~0.5mm比例$\geq$40%。粒度筛分采用标准方孔筛。3、粒度>3mm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4、产品无结块。 二、质量验收标准：1. 体积密度（ρ），g/cm³：$\rho \geq 3.10$合格，$3.05 \leq \rho < 3.10$的减价200元/吨，$\rho < 3.05$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. MgO，%：MgO$\geq$88.0合格，$87.5 \leq \text{MgO} < 88.0$减价100元/吨，$87.0 \leq \text{MgO} < 87.5$减价200元/吨，$\text{MgO} < 87.0$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. CaO，%：CaO$\leq$2.5合格，$2.5 < \text{CaO} \leq 3.0$减价100元/吨，$3.0 < \text{CaO} \leq 3.5$减价200元/吨，CaO>3.5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4. 粒度（>最大粒度+<最小粒度比例，%）：≤ 15（合格），>15每超1%减价20元/吨。（>最大粒度+<0.090mm比例，%）：≤ 25（合格），>25每超1%减价20元/吨，针对涉及“0”值粒度要求的原料。5、参考指标：SiO₂、CaO、体积密度、灼减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
2	供货要求	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 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
3	运输方式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：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、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，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，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，每次扣款1000元，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。2、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、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（一）计质量验收：1. 数量验收：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：以买方验收为准。 （二）质量异议处理：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，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，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，但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，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，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，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，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 （三）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，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相关费用：费用类型，火车卸车：短倒运输费用，660元；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，汽运装卸车：装卸车人工费用，800元；装卸车叉车费用，500元；物资管理人工费用，400元，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，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，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